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

臺中市實驗教育推動現況、未來願景及實驗教育中心運作暨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及全市校園電力設備改善期程之進度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報告人：局長 楊振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目錄

壹、前言.....	01
貳、本市實驗教育發展情形.....	01
參、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及全市校園電力設備改善期程...	07
肆、結語.....	09

壹、前言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同時保障學生於體制外的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制定了實驗教育三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落實「教育基本法」讓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

本市推動實驗教育秉持著「發展學生多元智能，提升臺中競爭力」為願景，強調「以學習為中心」的教育模式，透過實驗教育多元化、個別化及藝術化的活化課程，讓孩子從操作中學習、從體驗中增能，並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保障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學習權。爰此，本市建置完善之法規制度、多元類型實驗教育、行政作業及諮詢輔導，進行妥適及完善的規劃，以符應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及保障各類學生的特殊需求。臺中市政府建構友善實驗教育環境，每年申辦個人實驗教育之人數亦向上成長，實驗教育學生人數由 1745 人（107 學年度）成長至 1924 人（108 學年度）。

另有關本市國中小學校添置冷氣設備政策部分，為提升與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教育局雖已積極協助各校藉由校舍防水隔熱修繕、教室通風改善、安裝窗簾等方式，持續改善夏季教室悶熱問題，惟近年全球暖化問題嚴重，夏季溫度節節攀升，仍不足以因應教室悶熱情形，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效益。

同時，盧市長秀燕之教育政見亦提出「以孩子為本」，落實適性教育，充實教育基礎建設，致力於改善本市校園教學環境，將全面協助本市所屬學校裝設冷氣設備，提供孩子最好的學習環境。

貳、本市實驗教育發展情形

一、本市實驗教育推動現況

本市實驗教育發展類型多元，發展情形如下：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

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本市目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如下：

1.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小：自 104 學年起實施耶拿混齡實驗教育計畫，以「對話、遊戲、工作、歡慶活動」之耶拿理念為主軸，並結合馬術課程發展特色，看見每一個孩子之特質適性發展。
2.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小：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計畫，透過與在地社區連結發展戶外探究體驗課程，讓不同年齡的孩子共同學習，採用合作共好的模式，以主題式課程進行跨學科知識內容之建構，於教學中開展學生多元天賦。
3. 臺中市博屋瑪國小：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以泰雅族人的生命觀及知識觀作為課程核心，並融合自然科學豐富文化內涵，傳承泰雅族人最深層的文化價值。
4. 臺中市立善水國中小：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老少共學、技藝教育暨混齡實驗教育計畫，以「接納、關懷、成長」為願景，協助中輟、家庭失依及生活和學習適應困難等學生發展潛能，透過老少共學建構家的溫馨及技藝學程建立學生自信，幫助學生積極正向發展。
5. 臺中市立和平國中：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成為本市第 5 所公辦公營實驗教育學校，也是本市第 1 所原住民實驗教育國民中學，延續泰雅文化傳承，建構泰雅民族教育九年一貫完整知識體系。
6. 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華德福實驗教育計畫，強調全人整體發展，重視心靈和諧經驗，培育美感教育。
7. 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華德福實驗教育計畫，強調全人整體發展，重視心靈和諧經驗，培育美感教育。

(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共分有個人、團體及機構三種類型：

1. 個人實驗教育：

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請，若學生已成年，由其本人提出申請。

108 學年度參與個人實驗教育有 342 人，教育階段包含高中、國中、國小，為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在追求五育均衡發展之前提下，在家庭或其他適合場所下，進行適性教學，啟發孩子獨特的天份，類型多元，如：發展藝術領域—音樂、舞蹈、美術方面的專長培養，發展品格教育及自然科學類教育等。

2. 團體實驗教育：

指為 3 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 30 人為限；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地方教育局(處)提出申請。

本市 108 學年度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有 9 所，發展的類別有蒙特梭利實驗教育、重視農事體驗及技能培育的食農教育及以傳承中華文化為主軸的實驗教育。

編號	實驗教育團體名稱	辦理教育階段	學生人數
1	臺中市錫安山臺中伊甸家園實驗教育團體	國小 國中	27
2	紅泥巴自學團	國小 國中	28
3	慈興學苑	國小	20
4	牧心蒙梭利實驗教育團體	國小 國中	16
5	光明學苑	國小	26

6	潭宇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	國小	29
7	水堀頭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	國小	3
8	台中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	國小	28
9	大地之子實驗教育團體	國中	8

3. 機構實驗教育：

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每班人數以 25 人為限，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以 250 人為上限，高中階段學生總人數以 125 人為上限，師生比率為 1:10；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校育機構所在地之教育局(處)提出申請。本市 108 學年度機構實驗教育有 5 所，發展的類別有華德福實驗教育、發展儒家思想的實驗教育、發展東方文化與人文素養的實驗教育及強調人文、藝術與自然體驗的實驗教育。

編號	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辦理教育階段	學生人數
1	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	國小 國中 高中	280
2	臺中市迦美地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	國小 國中	49
3	臺中市善美真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	國小 國中	167
4	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	國小	148
5	臺中市楓樹腳實驗教育機構	國小 國中	99

二、臺中市實驗教育中心運作

(一)全國首創單一行政服務窗口

本市自 107 年 5 月將實驗教育相關業務設立單一行政窗口，成立「臺中市實驗教育中心」以優化服務品質，為全國首創提昇行政活化之便民服務中心，提供實驗教育辦學者及參與學生客製化服務、民眾申辦諮詢、特殊案件個案輔導、進行各類實驗教育師資養成和增能培訓課程及大眾推廣研習講座等相關服務，讓實驗教育趨向精緻化，同時建立線上申辦服務平台，供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單位使用，提供優質且完善的服務。

(二)健全法治及組織

實驗教育三法公布施行後，確立推動實驗教育之法律位階，本市已訂定以下法規：

1. 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2. 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3.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4.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5.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獎補助辦法
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報廢財產轉撥原則

(三)完善訪視及評鑑機制

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督導與管理層面，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規定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實驗教育學校落實特定教育理念為目的，提供學校課程發展諮詢與扶助，協助實驗教育學校穩定成長。

另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依規定期辦理機構評鑑與個人、團體訪視，以輔導、關懷方式提供實驗教育團體及個人必要之協助。

(四)提供諮詢與扶助措施

本市每年於3月和9月舉辦申辦說明會及許可說明會，以協助實驗教

育學生、家長與設籍學校間的溝通協調，同時進行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個案輔導，並於每年10月份開辦升學進路說明會，針對各大學之特殊選才、拾穗計畫等方案提供實驗教育高中學生相關升學資訊，建立跨教育階段升學銜接諮詢服務及輔導。

(五)提供培訓與推廣研習課程

在實驗教育推廣層面，本市針對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教師辦理各類增能研習及課程講座；辦理實驗教育家長之親子共學心靈成長講座。另針對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高中生辦理升學進路說明會，做升學管道的申請說明及講解。同時，教育局每年規劃於11月份辦理本市多元型態實驗教育成果發表會，並規劃辦實驗教育高中職學生企業參訪活動，冀望藉由這些研習活動，推廣本市實驗教育之發展。

(六)建立獎勵補助機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報廢財產轉撥原則」及「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獎補助辦法」為全國首創支持實驗教育的友善措施，本市以實質經費補助，並協助轉撥實驗教育單位所需設備，充實實驗教育單位教育環境，提供實驗教育學校、機構、團體辦理科學競賽、藝文展演等活動，或辦理提升教師專驗知能研習及其他教學設備補充之協助。

三、未來願景

(一)建立實驗教育單位（個人）支持系統：

對於實驗教育單位之需求，如申辦實驗教育計畫之程序、實驗教育學生與設籍學校之溝通、實驗教育場域之借用等，未來將持續陪伴實驗教育個人及辦學單位面對，並協助解決困難，以扶植實驗教育單位之成長，營造友善的實驗教育環境。

(二)建立體制內學校與實驗教育學校之對話交流平臺：

辦理實驗教育交流與分享活動，讓公立學校教學人員與實驗教育教學人員進行雙向對話，促進彼此瞭解，創造合作機會。

(三)協助實驗教育學生生涯輔導，暢通實驗教育學生升學管道：

提供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了解大專及技職院校特殊選才管

道和相關升學訊息，協助實驗教育學生發展各領域才能與興趣，並適性揚才向上延伸成長。

- (四)持續辦理實驗教育推廣活動，增加社會大眾對實驗教育之認識：持續每年辦理實驗教育成果展，讓市民實際體驗不同的教育理念與特色，藉由合作交流及經驗分享，共同攜手推動實驗教育。

參、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及全市校園電力設備改善期程

一、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

- (一) 為提升與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本局已積極協助各校藉由校舍防水隔熱修繕、教室通風改善、安裝窗簾等方式，持續改善夏季教室悶熱問題，惟近年全球暖化問題嚴重，夏季溫度節節攀升，仍不足以因應教室悶熱情形，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效益，爰本局積極協助學校裝設冷氣，以進行改善。
- (二) 截至 109 年 7 月中旬調查結果，本市教室冷氣已裝設間數(含獲補助、捐贈尚未裝設之部分)為國小約 1,850 間、國中約 2,400 間，合計約 4,250 間；未裝設部分為國小約 7,500 間，國中約 2,000 間，合計約 9,500 間，裝設比例約 3 成。
- (三) 為協助本市學校改善夏季教室悶熱之問題，本局已於 107 年度籌措經費 4,991 萬 6,240 元補助 71 校裝設冷氣，108 年度追加經費 5,000 萬元補助 34 校電力改善、17 校裝設冷氣，109 年度編列 1 億元，目前已先行補助 56 校進行電力改善或裝設冷氣，另 110 年度預計編列 1 億元協助學校進行教室冷氣裝設及電力改善，以改善學生學習環境。
- (四) 另本局於 108 年度即以經費分配效益、受惠學生人數、教室環境狀況及實際需求程度等為考量因素，請學校提出冷氣裝設計畫，並以總經費及分年經費、學生人數、環境因素等項目作為評分標準，藉以依學校需求程度排定補助之優先順序，並逐年編列預算，持續補助各校電力改善及進行冷氣裝設。

- (五) 行政院已宣布將全面裝設冷氣納入前瞻計畫補助項目，目前並明確表示 109 及 110 年將合計補助本市 1.52 億元協助部分校舍較老舊之學校先進行電力改善，110 及 111 年並以前瞻基礎建設第二階段計畫經費，部分補助各縣市辦理其餘學校之電力改善及冷氣全面裝設事宜，另本市依財力級次獲補助比例 88%；考量全市裝設冷氣所需經費龐鉅，及所需期程等因素，本局將依中央計畫，積極配合相關政策，並編列配合款以爭取經費協助學校完成電力改善及後續冷氣裝設，以維護學生權益。
- (六) 目前行政院已預計於 111 年夏天前全數完成冷氣裝設，爰本局將依中央期程積極配合辦理，於 111 年夏天前完成本市各校電力改善及冷氣裝設事宜，以達全面裝設冷氣之目標。

二、 全市校園電力設備改善期程

- (一) 因考量本市許多學校校舍老舊，除原有電力系統未預留冷氣線路外，甚至有電力線路老舊不堪使用或發生跳電等問題，為避免學校冷氣裝設後跳電、無法正常使用，甚至發生電線走火等問題，嚴重影響校園安全，爰本局於 108 年度起即依學校需求評估，針對校舍較為老舊、有電力改善需求之學校以先行補助電力改善經費為原則，協助學校進行改善，其中 108 年度已補助 34 所、109 年度已補助 20 所學校改善電力。
- (二) 另行政院為達成 111 年夏天前完成全數裝設冷氣之目標，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學校老舊電力系統，除將補助各縣市電力改善經費外，並與台灣電力公司共同規劃校舍電力系統全面盤點事宜，預計於 109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面勘查，期間將由台電人員、電機技師(或電氣承裝業、檢驗維護業)會同各縣市教育局處人員勘查學校電力系統及冷氣裝設情形等，以確切了解學校實際需求。
- (三) 考量電力系統相關事宜專業性較高，學校評估需求時常有預估不足之問題，又為協助完成全面盤點事宜，本局積極配合台電排定之期程進行勘查，截至 109 年 8 月 19 日，本市已有 206 校進行

勘查，後續亦將持續進行。

(四) 另本局亦將配合中央規劃之期程，於完成全市校舍電力改善勘查後，依電機技師完成之評估報告書辦理審查，並將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相關經費。

(五) 後續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核定情形，及各校校舍狀況及需求，積極督促並協助學校進行校舍電力改善，已完成全市校園電力設備改善並達全面裝設冷氣之目標，改善學生學習環境。

肆、結語

本市參與實驗教育人數逐年增加，實驗教育之發展類型也越趨多元，為了維護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受教權，本市依據中央法規建構多元之實驗教育環境及完善評鑑獎勵輔導機制，讓本市家長得以在因應未來多變的社會環境下，選擇適合孩子的教育環境，發揮潛能，為我國教育培養多元人才。

培養孩子帶得走的能力之餘，改善孩子的學習環境亦是本市首重的要務之一，氣候變異造成夏季嚴重悶熱，使得孩子學習受到影響，讓孩子在舒適的環境中學習，將提高本市學生學力及競爭力。本局未來將持續辦理並積極配合中央政策，達到 111 年全面裝設冷氣之目標，以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讓本市孩子的學習能充分發揮實力！